

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4月15日台內秘字第0990076165號函訂定
100年4月11日台內秘字第1000074335號函修正
102年10月15日台內秘字第1020325005號函修正
104年2月13日台內秘字第1041000422號函修正
107年6月29日台內秘字第1071010957號函修正
110年11月3日台內秘字第11002025561號函修正
112年10月13日台內綜字第1120202947號函修正

一、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落實本部主管人權保障業務，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透明化，特設置本部人權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本部涉及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
- (二) 本部涉及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- (三) 本部涉及人權保障宣導事項之整合及分工。
- (四) 其他有關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分由部長、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有關單位(機關)主管(首長)及學者、專家派(聘)兼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本部擔任派(聘)兼委員職務異動時，該單位(機關)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報本小組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綜合規劃司司長、簡任人員兼任，幕僚單位由綜合規劃司派員兼任，

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。

- 六、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無提案時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另行邀請學者、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但部外委員、學者、專家，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